

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05号

项目名称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智能化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 新十路以南、建十街以东	占地（建筑、营 业）面积（m ² ）	31164
建设单位	长春林泉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者 主要负责人	陈建林
联系人	朱立威	联系电话	13610703322
项目投资（万元）	20198.82	环保投资（万 元）	33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6年4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六、橡胶及塑料制品业项目 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新十路以南、建十街以东，占地面积 31164 平方米，总投资 20198.82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注塑件约 81 万套（分		

别为立柱总成 20 万套、门护板总成 20 万套、衣帽架护板 20 万套、门框 20 万套、侧围护板 1 万套）。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装置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生活供暖由 1 台 1.5t/h 和 1 台 1t/h（备用）燃气锅炉保障，烟气经低氮燃烧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胶室、烘干室为密闭形式，喷胶废气、烘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敏感点处执行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废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并回收，厂区不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脱模剂瓶、废固化剂桶、废异氰酸酯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5月7日